宿安发〔2017〕14号

关于印发宿州市2017年安全生产巡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市安委会统一部署，近期将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现将《宿州市2017年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7年11月13日

宿州市2017年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2017年安全生产巡查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巡查工作实效，根据省安全生产巡查制度有关规定，按照市安委会统一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督促检查各地和各有关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深化改革创新，推进依法治安，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不断提升全社会整体安全生产水平。

二、巡查对象

（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延伸至部分乡镇（街道）及企业、单位。

（二）市直有关单位：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市国土局，延伸至下属单位。

三、巡查安排

市安委会组织6个巡查组，对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实施巡查。每个巡查组5-7人，设组长、副组长各1名，组长由现职或近期退休的、熟悉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处级干部担任，副组长由从事安全监管的科级干部担任，其他成员从市安委会成员单位选调，根据巡查工作需要，可临时调配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分组安排见附件1）。

四、巡查时间

（一）集中巡查。11月30日前，各巡查组要完成巡查进驻和集中巡查任务。对每个县区集中巡查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对各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集中巡查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二）巡查报告。12月10日前，各巡查组将巡查报告报市安委会。巡查报告包括对被巡查地区或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评价，发现的问题，拟向被巡查地区或单位反馈的意见，向市安委会提出的建议。巡查报告主体部分要客观准确、重点突出、言简意赅，不超过5000字，典型经验可形成专题报告，和问题清单一并作为附件。

（三）巡查反馈。巡查组根据市安委会审定的巡查报告，起草向被巡查地区或单位的反馈意见稿，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审核。12月15日前，由巡查组长向被巡查地区和单位进行反馈。

五、巡查重点内容

巡查工作以查问题、促整改为主要任务。重点巡查内容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情况，特别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情况。

（二）完善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情况。

（三）推进依法治安情况。

（四）健全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情况。

（五）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

（六）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开展情况，尤其是2015年以来市政府调查处理的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七）加强安全基础能力建设情况。

具体巡查内容见附件2。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巡查计划全面开展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于11月15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六、巡查实施

（一）巡查准备。一是制定具体巡查计划。各巡查组根据被巡查县区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制定具体的巡查工作计划，明确巡查时间安排、巡查工作重点等，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审核。二是市安委会办公室提前向被巡查地区和单位发出巡查通知，告知巡查组人员名单、工作计划和联系方式等，做好进驻准备工作。三是组织巡查培训。安排巡查工作须知、内容和注意事项，汇总相关文件材料，明确巡查对象、巡查组组长、副组长及其他人员构成、巡查主要内容、近2年来各县区和市直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及注意事项等；巡查工作开始前，由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巡查组成员集中培训。

（二）巡查进驻。巡查组进驻后，应向被巡查地区和有关单位通报开展巡查工作的主要任务、计划安排和要求，并认真听取意见。同时，在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网站公布联系方式，受理社会公众安全生产方面的来信来电来访和举报，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巡查期间，主要采取调阅资料、调研座谈、个别谈话、受理举报和现场抽查等方式开展工作，全面了解真实情况和问题。

（三）巡查报告。巡查组应及时汇总巡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剖析问题产生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在规定时限内形成巡查报告报市安委会和市委组织部，纳入对各地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内容。市安委会定期听取巡查情况汇报。

（四）问题处置。巡查组在巡查工作中发现的一般问题，可以在保留相关证据后，当场指出并提出整改建议；对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安委会请示报告；对发现的有关人员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过程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问题线索，及时报告市安委会；涉及事故隐患，及时要求被巡查地区或单位予以整改，视情况建议市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巡查组可根据需要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其中约谈对象为市委管理的领导干部或者省属、中央在皖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须报市安委会领导同意。

（五）移交移送。对安全生产问题十分突出，或者党政领导干部在安全生产方面不作为、乱作为或者失职渎职、滥用职权，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按程序移交有关部门或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依法依规调查处理。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申请纳入市级核查督办问责范围。

（六）巡查反馈。巡查报告经市安委会批准后，由巡查组组长向被巡查地区和单位主要领导同志及班子相关成员进行反馈，指出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巡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市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被巡查单位应当在2个月内将巡查中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和追责落实情况报送市安委会。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协调。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巡查的日常工作，围绕有效推进巡查工作，建立工作例会、信息交流、调度统计、组织协调、跟踪督办和绩效评估等工作机制，强化协调服务，及时向市安委会报告巡查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向巡查组传达市安委会的部署要求，对巡查人员进行培训、调配和管理，指导巡查组对重大事项进行督办，确保巡查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二）做好巡查工作保障。在职的巡查人员按照市财政现行规定在所在单位报销有关差旅费，退休人员和聘请的专家由市安监局参照有关财务规定支付一定的工作补贴。被巡查县区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自觉接受巡查、全过程配合，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为巡查组提供安全、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办公条件，按照巡查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确保巡查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三）严格巡查工作纪律。各巡查组及巡查人员在巡查期间，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按照市安委会明确赋予的权限、职责开展工作，严守工作纪律。实行组长负责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遵守回避、保密规定等制度，对巡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安委会请示报告。未经授权，巡查人员不得擅自表态、不得私自接受媒体采访，对外发布巡查工作相关信息。参加巡查人员在巡查期间原则上与原单位工作脱钩，集中精力做好巡查工作。

附件：1. 2017年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分组安排

2.宿州市2017年安全生产巡查工作要点（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附件1

2017年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分组安排

第一组：巡查砀山县、市国土局

组 长：郝 杰 市安监局原局长

副组长：李锦华 市商务局科技科科长

成 员：从怀全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三大队教导员

崔长江 市人社局主任科员

联络员：杨 峰 市安监局宣教中心副主任（18055788118）

专 家：黎家胜 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陈 非 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二组：巡查埇桥区、市水利局

组 长：朱来政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副组长：余鸿雁 市质监局特设科科长

成 员：洪 波 市交警支队事故管理科副科长

许 晨 市气象局灾防中心科员

联络员：杨 猛 市煤炭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18055776618）

专 家：陈 宏 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李 涛 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三组：巡查萧县、市商务局

组 长：仝世军 市粮食局调研员

副组长：杨 杰 市运管处运政科科长

成 员：王善瑞 市人防办工程科科长

张经利 市粮食经济协会会长

刘 娟 市气象局灾防中心科员

联络员：陈金和 市煤炭局执法大队大队长（18055776615）

专 家：严定国 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周 伟 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四组：巡查灵璧县、市住建委

组 长：纪福民 市安监局原副局长

副组长：王 林 市工商局企业科科长

成 员：张立峰 市质监局特检中心主任

陈 山 市卫计委办公室副主任

联络员：彭宇翔 市安监局职业健康科科员（18055798990）

专 家：刘良轩 高级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周明才 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五组：巡查泗县、市文广新旅局

组 长：李 昊 市工商局副局长

副组长：何小明 市经信委安全生产与电力运输科科长

成 员：班文举 市农委水产站副站长

朱程川 市国土局矿管科科员

刘 平 市水利局质监站工作人员

联络员：石梦樵 市安监局执法支队科员（18056229288）

专 家：吴玉昆 高级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许胜祥 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六组：巡查市经开区、宿马园区、市高新区

组 长：纵兆迎 市教体局副调研员

副组长：汪顺勤 市气象局灾防中心高级工程师

成 员：张丽莉 市教体局安全卫生管理科科长

李超海 市交通运输局副主任科员

张晓亮 市农委办公室科员

联络员：黄银行 市安监局行政审批科科员（17360850123）

专 家：梁 锋 注册安全工程师

方 坤 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附件2

宿州市2017年安全生产巡查工作要点

（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内容 | 巡查要点 | | 巡查方式 | |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情况 | 1.党委、政府是否召开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是否研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贯彻落实措施。 | | 查阅2015年以来有关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文件。 | |
| 2.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市安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等，是否结合实际制定了本地区年度工作要点；是否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措施。 | | 检查有关文件、会议纪要、领导讲话等。 | |
| 3.是否编制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是否将安全生产4项控制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 | | 核对规划文件。 | |
| 4.是否组织进行了传达学习，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 | | 核对相关文件、会议纪要。 | |
| 5.是否组织专门力量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方案或计划，对《意见》提出的改革制度措施和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逐项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和任务要求，建立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 | | 核对有关文件等。 | |
| 6.是否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讲、培训活动。 | | 核对有关文件、方案等。 | |
| 二、完善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情况 | 7.是否以党委、政府名义制定“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规定制度，明确和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是否与下一级政府及本级有关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严格考核。 | | 核对有关文件，查阅能够体现党委、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的相关文件或资料。检查近三年来签订的责任书、考核结果等。 | |
| 8.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否担任安委会主任，是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 | 查阅相关文件以及有关会议纪要、讲话等。 | |
| 9.是否发布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进度和保障措施。是否按照市安委会部署开展 “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并完成省、市、县检查、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的整改。 | | 查阅相关文件，实地抽查企业隐患整改情况。 | |
| 10.是否落实市安委会关于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年活动部署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 |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抽查乡镇、企业工作落实情况。 | |
| 主要内容 | 巡查要点 | 巡查方式 | |
| 三、推进依法治安情况 | 11.是否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依法制定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建立实施一致性审查制度。 | 查阅相关文件。 | |
| 12.是否制定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的具体办法,按照市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执法推进年活动部署要求落实各项工作。 | 查阅有关文件，抽查重点措施落实情况。 | |
| 13.是否严格落实执法措施，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基层监管执法是否存在不到位、不严格甚至不执法、不处罚的情况，已作出的执法决定是否都得到了严格执行。 | 抽查基层有关部门执法记录、执法文书和被查处企业。 | |
| 14.是否加强了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有关部门是否制定年度执法计划并严格执行，是否对执法程序、执法文书等进行了规范，是否制定实施执法信息公开制度。 | 查阅有关文件制度，抽查有关执法记录。 | |
| 15.是否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是否能够按法定时限完成一般事故处理工作并按规定公开调查报告，是否严格落实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 查阅有关制度文件、纪委组织部门责任追究处理决定等。 | |
| 四、健全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情况 | 16.是否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以政府文件明确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监管范围和对象，哪些行业领域还存在安全监管职责交叉或监管盲区等问题。 | 查阅政府明确相关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文件或资料，到相关部门座谈走访。 | |
| 17.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执法机构并作为政府行政执法机构，是否制定了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措施。 | 查阅相关文件、实地查看、召开座谈会。 | |
| 18.是否完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安全监管体制，安全监管责任是否明晰，机构是否健全。 | 查阅落实功能区监管体制的相关制度、文件，实地抽查部分功能区安全监管机构。 | |
| 19.是否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了同级财政保障范围，是否落实了安全生产监管岗位津贴；是否在保障执法用车、装备等方面制定了具体措施。 |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座谈走访。 | |
| 主要内容 | 巡查要点 | 巡查方式 | |
| 五、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 | 20.是否突出本地区实际和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有针对性开展相关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 查阅关于开展相关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文件资料，抽查基层和有关企业。 | |
| 21.是否建立了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2016年以来省、市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是否建立台账，整改落实是否到位，是否实施隐患排查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制度。 | 查阅有关部门相关制度和重大隐患台账，对2016年以来重大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抽查。 | |
| 22.是否部署开展了煤矿全面安全“体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 是否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监管“五项机制”有关规定。 | 查阅有关会议纪要、方案、文件等。 | |
| 23.是否按照有关部署要求，组织开展了非煤矿山、烟花爆竹、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水上交通、消防、城市燃气、电力等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 查阅有关文件、会议纪要、工作总结等，进行实地抽查。 | |
| 六、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开展情况 | 24.是否召开会议专题安排部署。 | 查阅会议通知、纪要等资料。 | |
| 25.是否贯彻落实《宿州市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 | 查阅相关文件。 | |
| 26.是否组织开展对近年来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规律特点研究，对相关单位、人员处罚是否到位。2015年以来市政府调查处理的事故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 查阅相关文件、报告。 | |
| 27.是否根据本地实际细化了源头治理、安全准入、工程技术防范等方面的针对性措施。 | 查阅相关文件、方案。 | |
| 28.是否贯彻省、市政府关于构建“六项机制”强化安全风险管控的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是否制定《风险查找指导手册》，是否建立风险管控责任网。 |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抽查有关企业。 | |
| 七、加强安全基础能力建设情况 | 29.是否设立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财政专项资金。 |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资金预算支出使用总体情况，抽查基层和企业。 | |
| 30.是否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 提取、使用专项检查。 |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 | |
| 31.是否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进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抽查基层和企业。 | |
| 32.是否开展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业务深度融合。 | 查阅建设规划、方案，抽查基层、部门。 | |
| 主要内容 | 巡查要点 | 巡查方式 | |
| 七、加强安全基础能力建设情况 | 33.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按规定在媒体上公开曝光“黑名单”企业信息，实施诚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 查阅有关制度、文件及媒体公布记录等资料。 | |
| 34.是否制定建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实施方案，是否制定政府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制度。 | 查阅相关通知文件、记录、总结等文件资料。 | |
| 35.是否完成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规划，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 | 查阅规划文件，工作记录、总结等，抽查达标企业。 | |
| 36.是否编制实施职业病防治“十三五”规划，开展高危粉尘、高毒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 | 查阅规划文件、通知、整治记录、总结等相关资料。 | |
| 37.是否健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是否建立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 | 查阅相关编制文件，抽查基层单位。 | |
| 38.是否贯彻落实《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开展事故举报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奖励、统计和报告等相关工作。 | 查阅安全生产举报制度相关文件，举报信息登记相关资料和举报信息的处理档案。 | |
| 39.是否健全完善安全宣传教育制度和工作格局，在县媒体上设立安全生产宣传栏目，是否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 | 查阅有关文件、活动资料，抽查近期栏目宣传情况。 | |
| 40.是否健全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培训考试体系，开展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培训专项检查。 | 查阅相关培训制度和培训、检查记录。 | |
| 41.是否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乡镇街道办事处实施意见》精神，全面开展规范化乡镇建设。 | 查阅相关方案、创建记录。 | |

宿州市2017年安全生产巡查工作要点

（市直有关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内容 | 巡查要点 | | 巡查方式 | |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情况 | 1.是否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市安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等，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措施。 | | 查阅2015年以来有关会议纪要、文件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等。 | |
| 2.是否组织学习国家、省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是否组织专门力量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方案或计划，是否细化分解落实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 | | 核对相关文件、方案等。 | |
| 3.是否按照市安委会部署开展 “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并完成省、市检查、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的整改。 | | 查阅相关文件，实地抽查企业隐患整改情况。 | |
| 4.是否落实市安委会关于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年活动部署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 |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 |
| 二、完善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情况 | 5.是否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研究部署和监督检查。年度内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不少于4次，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每季度至少进行1次安全生产检查督查。 | | 查阅相关会议纪要、安全生产检查记录等资料。 | |
| 6.是否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规定，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 核对相关文件，查阅与下属单位签订责任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资料。 | |
| 7.是否完成安全监管权力和责任“两张清单”的制定，并向社会公开。 | | 核对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等资料。 | |
| 8. 是否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到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 | |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开展专项检查记录等。 | |
| 三、推进依法治安情况 | 9.是否按照市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执法推进年”活动统一部署，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深入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 | 查阅方案、执法案卷、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等相关资料。 | |
| 10.是否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检查双线并重的监管执法机制。 | | 核对相关文件。 | |
| 11.是否制定本部门年度执法计划并严格执行，规范执法程序、执法文书、执法案卷。 | | 查阅相关文件、执法案卷。 | |
| 12.建立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公开制度情况。 | |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 |
| 主要内容 | 巡查要点 | 巡查方式 | |
| 三、推进依法治安情况 | 13.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 查阅相关资料。 | |
| 14.是否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的核查，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处理查实问题。 | 查阅举报信息登记、处理档案等资料。 | |
| 四、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开展情况 | 15. 是否召开会议专题安排部署。 | 查阅会议通知、纪要等资料。 | |
| 16.是否贯彻落实《宿州市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制定并实施本行业（领域）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 |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 |
| 17.是否健全重大安全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管控制度，对重大安全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测监控。 | 查阅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制度、重大危险源挂牌督办制度等相关文件资料。 | |
| 18.是否贯彻省、市政府关于构建“六项机制”强化安全风险管控的部署要求，制发《风险查找指导手册》，建立风险清单，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 |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抽查有关企业。 | |
| 五、加强安全基础能力建设情况 | 19.是否健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预案体系，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立即派员到现场指导参与抢险救援、事故调查等工作。 | 查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演练资料、事故救援等资料。 | |
| 20.是否督促企业依法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按计划组织演练，并做好预案备案工作。推动高危行业企业优化应急预案，提高实用性。督促企业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救援装备、物资器材，并建立台账。 | 查阅相关文件、抽查相关企业。 | |
| 21.是否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等。 | 查阅在主流媒体宣传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活动相关资料等。 | |
| 22.是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 | 查阅专项检查资料。 | |
| 23.是否贯彻《宿州市专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推动专家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 查阅相关资料。 | |
| 24.是否按照《宿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查阅相关方案、资料等。 | |

抄送：省安委会办，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

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3日印发